

# 最新组织公司活动总结报告 公司组织拓展活动总结(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供应商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简称甲方)从周至县哑柏镇绿星苗圃(以下简称乙方)购买银杏苗木，(用于渭政办发[20xx]205号文件，渭南市区绿化)，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苗木数量：

二、苗木规格：胸径15cm以上，主干通直，树头完整，枝条匀称、丰满，无病虫害，树形美观。

三、苗木价格：每株计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任务完成后，10日内一次付清。

六、有关事项：

1、土球规格：苗木所带土球直径米以上，厚度60cm以上，卸车前完整不破裂。

2、包装规格：土球包装腰带无间隙宽度12cm以上，纵扎草绳间隙在2cm以下。绳杆高度40cm□缠冠高度2米。

3、所有苗木必须是播种培育，均为本苗圃苗木，严禁从外省、外地调动，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时间、地点、数量要求按时送苗。(送苗地点，渭南市城区)并保证我县任务完成居全市前三名。

5、苗木结算数量以接收方接收单上的数据为准，因不符合合同条款中苗木规格要求的，接收方拒绝接收的苗木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七、合同条款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由造成损失方全额赔偿。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因 工程施工需要，由乙方向甲方供应(材料名称) ，为明确

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xxx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以附件形式呈现)

说明：上表中的单价是(综合单价)。

第二条 材料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因工程要求和材料的用途

第三条 材料检查、验收方法

1. 检验：(一般有抽验、验样和全验三种方法，根据不同
2. 2. 收货(非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且材料质量未达到合同

第四条 供料地点(甲方指定的明确的地点。)

第六条 计量与结算(一般应按下面方式约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另作约定。)

2. 材料所用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双方凭计量单据进行总结算。

第七条 付款条件和期限(一般应按下面的方式约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另作约定。)

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甲方扣税的除外)以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

(2) 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和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之材料；

(3)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4) 甲方单次要求运输的材料数量不得低于某个标准。否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责任：

(2) 保证所供应材料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4) 在材料供应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 第九条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为违约，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赔偿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有权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之条款的；

(2) 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供应材料的；

(4) 违反文明施工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5) 疏于安全管理，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

(6) 造成甲方材料浪费，机具损坏或丧失原有功能的；

(7)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协调的；

(9)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10)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任何形式的串通甲方人员且私自降低所供材料的质量和虚报材料数量的，乙方将罚款半年材料款作为惩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应得剩余材料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不主动退场并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结算和验收报告的；

(2)拒不退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甲方自己供料或安排其他材料商进场供料的；

(3)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

3. 合同的解除以甲方出面通知乙方之日起即为解除。

4.，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诉诸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3.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2) 自甲方验收合格且接收货物完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 1. 合同附件：

(1) 甲乙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计量单据；

(3) 双方为解决合同项下的问题所发信函等文件；

(4) 所供材料的样品清单；

(5) 所供材料的价格清单。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法人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合同篇三

甲方：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乙方合作过程之中或之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等相关事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凡不为公众所知、属甲方所有或属其他第三方所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对于甲方或者该第三方具有实际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各种经营类、技术类的信息与资料均为保密信息。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经营秘密：

(1) 经营战略：项目开发计划、公司发展规划、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

(3) 产销情况：研发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客户名单、客户信息及联络资料、商务合同、产品成本、定价策略、供求状况、买卖意向、产品社会购买力状况分析及区域分布等。

(2) 新技术和替代技术预测；

(3) 研究报告、测试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技术指标；

(5) 样品、样机、模型、模具、工艺设备、计算机程序（含源代码）、版权作品、商标、品牌、外观设计、产品外形、

网络数据库等有关技术信息等。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在合作过程中相应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4) 疏于履行应尽的勤勉义务而导致上述保密信息被非法披露；

(6)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仪器以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其内容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甲方提出要求或和乙方合作关系结束时，乙方应当将其完整地归还甲方或者销毁，不得保留、备份或复制。

乙方在与甲方的合作过程中和结束之后均应承担上述保密义务，除非该保密信息已被甲方合法公开。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私自获取、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并要求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销售额减少、产品跌价、预期利润损失、调查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之总额；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这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生产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生产经营、任职，技术入股、信息披露、权利转让等所获得的利益。乙方自愿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求法庭或者仲裁法庭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力。

2、乙方若违反协议，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商业秘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对方照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形式责任。



1、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xxx食品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唯一供应商。 供应项目：鲜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并确定对乙方所供货物价；

(3)、在合同期间，遇甲方暂停营业或是其他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结清货款；

(4)、对账日期：每月15日—17日，以甲方开具黄色入库单为依据。

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种证件副本，所供货品必须保证质量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

(4)、因乙方造成甲方脱销、滞销、质量问题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纠纷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本着合作优先的前提考虑继续合作。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日期：

## 供应商合同篇五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  
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  
公司，具有独

### 长期供货合同范本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  
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  
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  
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  
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  
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2. 合同标的

###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 4. 交付

###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

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9. 通知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供应商合同篇六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1、手续：

(1) 入库：

(2) 出库：

2、时间：

3、地点：

4、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1、计费项目：\_\_\_\_\_。

2、标准：\_\_\_\_\_。

3、结算方式：\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xxx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供应商合同篇七

乙方：

由乙方承担施工的 新菏兖日铁路电气化改造封闭网 工程项目，需在新菏线k0+000公里到k108+500公里段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交通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对乙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定如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立柱埋设、封闭网安装、站内围墙

二、施工地段及范围：

1、新菏线上下行k0+000公里到k108+500公里

三、施工期限：20\_\_年2月20日至20\_\_年6月31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

1、严格按设计及甲方技术、安全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3、各种施工机具的存放，必须在供电设备限界以外存放，施工机具、物料堆等导电物品必须远离供电设备，并派专人看守。

4、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必须要有专人负责统一安排。

5、乙方在施工前详细了解施工区段内既有设备情况，制定切



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作好施工组织工作，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书面保送施工配合通知书，甲方根据现场派安全防护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甲方现场配合人员加强沟通、联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施工队不得开工。

## 五、双方在施工中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提供各种设备的具体位置、限界要求及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并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防范教育无法具体位置时，设计单位应会同甲方、乙方共同探察、核实划定防护范围，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2、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起止时间向甲方通报。在对隐蔽设备施工时，要通知甲方派员参加，检查施工质量。

3、乙方在施工点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到现场与乙方配合；乙方向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配合费用。

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既有设备的影响，凡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不合格及危及铁路交通安全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如乙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未履行本协议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故障，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甲方监督不力造成事故，除追究有关单位外，同时追究甲方的责任。

5、在工地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铁路交通安全，构成事故，乙方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在工地段既有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理，甲

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6、在施工地段内，凡甲方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拖延。

7、甲方配合人员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有不符合施工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问题克服情况应书面反馈甲方，否则视为未整改。

## 六、质量标准

按有关文件规程规范进行说明。

## 七、安全责任及奖罚考核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协议，发生的事故，按部、局有关规定定责考核。

八、相关配合费用由新菏线建设指挥部统一支付。

九、施工中涉及水利、电力、公路等其它方面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2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地甲方车间各1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合同篇八

甲方：

廉政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鉴于乙方是甲方的供应商，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友好合作，现经平等协商，双方特就保密及廉政事宜作出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二、双方保证严格按照业务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甲方建立廉政专线。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刁难乙方的，乙方可投诉至公司廉政电话。

四、乙方承诺做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利益；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级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5、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家属（包括给甲方人员之家属、朋友或透过甲方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6、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绝对不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行为；

7、一旦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立即汇报给甲方，并提供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如果乙方出现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甲方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双方并约定未付部分的货款作为乙方给甲方的违约金。若未付货款部分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刑事责任，并将乙方的违法情节对外公布。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